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 知识问答

(修订版)

含：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新消防法及防火 安全知识问答

(修订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修订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93 - 1249 - 0

I. 新… II. 中… III. 消防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3198 号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 (修订版)

XINXIAOFANGFA JI FANCHUO ANQUAN ZHISHI WENDA (XIU DING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 167 千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2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49 - 0

定价: 1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一章 消防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01

第二章 消防机构的职责和消防监督检查 01

第三章 火灾预防 01

第四章 火灾扑救 01

第五章 火灾事故调查 0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01

第七章 附则 01

目 录

消防管理

第一章 消防管理 01

1. 日常的消防工作由什么单位管理? 1

2. “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谁负责? 2

3. 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等特殊设施的消防工作由谁管理? 3

4.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应符合哪些规定? 3

5. 农村消防由谁管理? 4

6. 单位、个人是否有消防义务? 6

7. 未成年人能参加灭火吗? 7

8. 各级政府如何开展消防宣传? 7

9. 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消防知识吗? 9

10.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组织如何开展消防宣传? 9

11. 为什么要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10

12. 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应予表彰和奖励? 10

13. 哪些属于“消防设施”? 13

14. 消防产品包括什么? 14

15. 消防规划属于城乡规划的组成部分吗? 15

火灾预防 01

13. 哪些属于“消防设施”? 13

14. 消防产品包括什么? 14

15. 消防规划属于城乡规划的组成部分吗? 15

16. 消防规划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6
17.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是否要符合消防标准?	18
18.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由谁负责?	19
19. 建设单位可以要求设计、施工单位降低消 防技术标准吗?	20
20. 设计单位应承担哪些消防设计质量责任?	21
21. 施工单位不按消防设计施工的如何处理?	21
22. 工程监理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如何处理?	22
23.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由谁审查?	23
24. 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制度适用于哪些 工程?	23
25. 如何进行备案?	24
26. 如何进行抽查?	25
27. 哪些地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26
28. 重大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有什么特殊 规定?	27
29.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审核不合 格的如何处理?	29
30. 怎样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	31
31.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抽查不合格 的已竣工工程如何处理?	32
32. 哪些是“公共聚集场所”?	32
33. 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营业前,必须进行 消防安全检查吗?	33
34.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 督抽查的,具体应检查哪些内容?	34
3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	

35. 全职责是什么?	36
3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哪些内容?	37
37.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有哪些具体要求?	38
38. 防火检查主要包括什么内容?	39
39.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是谁?	40
40. 如何确定消防重点单位?	41
4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有哪些?	42
42.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如何管理?	46
43.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哪些消防安全职责?	47
4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设置有什么要求?	48
4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是否可以在居住场所内?	49
46.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如何处理?	50
47.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者需申请安全许可吗?	50
48.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吗?	52
49.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人对消防安全负责吗?	52
50.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在消防设施方面要注意什么?	52

意什么?	53
51. 违反有关消防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如何处罚?	54
52.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施工有哪些 要特别注意的?	55
53. 电焊、气焊及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需 要持证上岗吗?	56
54.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 燃易爆危险品,进入生产、储存危险品场 所,以及储存可燃物资仓库应符合哪些消 防安全规定?	57
55. 如何管理储存可燃物资的仓库?	58
56.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59
57. 什么是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60
58.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消防产品如何进入市场?	61
59. 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 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 防机构应当公布名单吗?	62
60.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 料的防火性应符合什么要求?	63
61.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使 用什么材料?	64
62.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及其安装、使用 应符合哪些消防安全要求?	65
63. 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当如何保护?	66
64. 重要防火期如何防火?	68
65. 什么是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70

6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71
6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应符合哪些条件?	73
消防组织	
68. 消防队为什么还承担应急救援职能?	75
69. 哪些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76
70. 专职消防队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78
71. 专职消防队员享有哪些保障?	78
72. 志愿消防队如何建立?	79
73.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与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关系如何?	80
灭火救援	
74. 遇到火灾应该如何报警?	82
75. 谎报火警的如何处罚?	83
76.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时, 应该如何疏散?	83
77. 单位发生火灾时应该怎么办?	84
78.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如何处理?	85
79. 火灾现场由谁指挥?	86
80. 火场总指挥权限是什么?	87
81. 消防车执行救火任务时享有哪些优先权?	88
82.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只能用于救火吗?	90
83. 消防队救火收费吗?	91
84. 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其他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由谁赔偿?	92

85. 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时，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93
86. 监督检查时发现火灾隐患应该如何处理？	93
87. 如何对有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94
88. 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应如何处理？	95
89. 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如何处罚？	97
90.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其他物品的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如何处罚？	98
91. 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应如何处罚？	99
92.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如何处理？	100
93.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如何处理？	100
94. 违反特定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如何处罚？	101
95.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如何处罚？	103
96. 过失引起火灾的如何处罚？	103
97. 阻拦报警或不及时报警的如何处罚？	104
98. 扰乱火场秩序的如何处罚？	104
99.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如何处罚？	105
100.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如何处罚？	106
101. 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如何处理？	106

102.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109
103.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其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9
10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文件的应如何处罚?	110
105. 对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如何行政处罚?	111
106.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应依照什么规定执行?	113
107.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如何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115
108. 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将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应如何处罚?	115
109.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如何处分?	116
110. 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怎么处理?	120

防火基本知识

111. 什么是燃烧?	121
112. 燃烧应具备哪几个条件?	121
113. 什么是蓄热自燃?	121
114. 为什么白酒会着火?	121
115. 灭火的四种基本措施是什么?	122
116. 电器着火了，该怎么办?	122
117. 液化石油气瓶、灶具漏气时应当怎么办?	122
118. 使用液化气炉为什么要先点火，后开气?	122
119. 液化石油气火灾初起如何扑救?	122

120. 烟头为什么会引起火灾?	123
121. 电气设备引起火灾的原因有哪些?	123
122. 居民楼内堆放杂物有哪些危险性?	123
123. 水为什么能灭火?	123
124. 哪些物质不能用水扑救?	124
125. 电线短路为什么会引起火灾? 家庭用 电短路的原因有哪些?	124
126. 怎样处置家庭初起火灾?	125
127. 居室装修应注意哪些防火问题?	125
128. 使用蜡烛照明, 应怎样预防火灾?	125
129. 如何使用室内消火栓灭火?	126
130. 如果电梯坏了, 受困者应如何处理?	126
131. 人被困在室内怎样呼救?	126
132. 发生火灾后, 无法从窗口逃离房间, 而 过道里已是烟雾弥漫, 应该怎么办?	126
133. 煎炸食物的油锅一旦起火, 如何扑灭?	127
134. 发现火灾后应如何报警?	127
135. 煤气漏气时应如何处置?	127
136. 家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着火时如何处理?	127
137. 商场 (集贸市场) 发生火灾如何逃生?	128
138. 歌舞厅、卡拉OK厅发生火灾如何逃生?	129
139. 剧院着火时, 如何逃生?	130
140. 家庭如何进行防火检查?	131
141. 地下建筑物内如何逃生?	132
142. 人身上衣服着火怎么办?	132
143. 使用煤气、液化气为什么不能长时间 离开?	133
144. 电脑着火怎么办?	133

145. 液化石油气中毒如何急救?	133
146. 烧伤的如何急救?	134
147. 按燃烧性, 危险物品分为几类?	135
148. 易燃、可燃液体是如何分类的?	136
149. 氧气钢瓶属于危险物品吗?	136
150. 电冰箱可以储存危险物品吗?	137
151. 液化气快使用完的时候, 一些居民就用热水来浇瓶身, 或者干脆把瓶子卧倒或倒过来, 这种行为是否正确?	137
152. 用普通容器装汽油便于随时加油是否正确?	138
153. 如何检查安全通道?	138
154. 火场中如何逃生?	139
155. 消防设施的种类有哪些?	143
156. 消防设施如何保养与维护?	144
157. 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原理和使用方法是什么?	145
158. 干粉灭火器的灭火原理和使用方法是什么?	145
159. 清水灭火器的灭火原理和使用方法是什么?	146
160. 简易式灭火器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是什么?	147
161. 如何正确选择灭火器?	148
162. 如何佩戴空气呼吸器?	150
163. 如何避免灭火器爆炸伤人?	15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52
(2008年10月28日)	8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170
(2006年5月10日)	102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77
(2009年4月30日)	12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189
(2009年4月30日)	123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01
(2009年4月30日)	123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121
火灾探测器通用技术条件	121
火灾显示盘通用技术条件	121
火灾声光警报器通用技术条件	121
火灾报警控制器安装规范	121
火灾探测器安装规范	121
火灾显示盘安装规范	121
火灾声光警报器安装规范	121
火灾报警控制器维修保养规范	121
火灾探测器维修保养规范	121
火灾显示盘维修保养规范	121
火灾声光警报器维修保养规范	121

消防管理是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措施。消防工作由政府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消 防 管 理

“责任重于泰山”

1 日常的消防工作由什么单位管理？

答：根据消防法第3条的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是一种宏观部署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处理的活动，对于消防工作规划和部署的具体实施、监督管理，需要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专业技术要求以及政府的总体部署具体执行。消防法第4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即由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对全国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进行规划、部署、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是在公安机关内负责消防法律法规实施的具体机构，其工作性质和特点也决定了其具有丰富的消防管理和专门的防火灭火技术，由其具体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也符合专业化、技术化的要求，因此，消防法规定监督管理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另外，对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政府以及政府其他部门也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支持。比如，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

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质量监管、工商、建设等部门，在消防执法工作中涉及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等工作的，也要积极履行职责，做好工作。

2 “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谁负责？

答：“军事设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一）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四）军用洞库、仓库；（五）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军事设施关系到国防安全，具有很高的保密要求，一些军事单位和军事设施对消防技术、装备等也有一些特殊要求，为便于对军事设施消防工作的管理并符合保密工作要求，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但由于军队的主要职责是保卫国防安全，因此在预防火灾、扑救火灾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等方面，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所以，消防法4条规定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这样既有利于充分有效使用消防力量，发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专业知识技能与装备优势，又有利于军队建设。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协助并不是参与军事设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而仅是在特定情况下予以支持和帮助，如：（一）党

和国家领导人参加的一些重大活动中，针对相关的军事设施作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二）对军事设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比如提供技术咨询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发生火灾时的灭火救援；（四）协助制定军事设施的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等。

3 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等特殊设施的消防工作由谁管理？

答：矿井的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由于对消防技术、消防管理等有更高的要求，也需要一些特殊消防技术和装备，在平时的火灾预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需要进行特殊监督管理。其主管单位最了解本部门的特点，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更有利于消防工作的开展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而且，由于这些区域的特殊性，一旦发生火灾，公安消防机构也很难迅速到达现场。因此，消防法第4条规定，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由其本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建立有效的消防管理和火灾预防与扑救机制，不仅能够避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针对性和及时性不强的缺陷，迅速消除火灾隐患，扑灭火灾，也可以激励这些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研究有效的消防管理和防火灭火技术，开发先进有效的消防专用设备，促进这些行业的消防工作。

4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应符合哪些规定？

答：根据消防法第4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

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里所说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这些法律、行政法规针对森林、草原消防工作的特殊性，分别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防火组织等作了具体规定。比如《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组织作了具体规定。根据该条例，国家设立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并在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设办公室；林区的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铁路、农场、牧场、工矿企业、自然保护区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屯、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林区所有单位都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国营林业局、林场，还必须组织专业扑火队；在行政区交界的林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商定牵头单位，确定联防区域，规定联防制度和措施，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林区建立森林防火工作站、检查站等防火组织，配备专职人员；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等。对森林防火组织，消防法没作具体规定，因此应当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这些规定执行。由于《消防法》是我国消防工作的基础性法律，也同样适用于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

5 农村消防由谁管理？

答：农村消防工作是整个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来看，我国农村消防工作整体薄弱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善。其突出表